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21A號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部長潘文忠